

# 金华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文件

金应急委〔2023〕1号

## 关于印发《金华市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浙安委办〔2022〕4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应急指挥工作水平，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研究制定了《金华市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应急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10日



# 金华市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浙安委办〔2022〕4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应急指挥工作水平，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加快推进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综合性应急管理体制要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聚焦应急指挥场所、值班值守队伍、应急指挥系统、综合预警信息、指挥保障力量、社会应急联动，全面推进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为我市高水平建设内陆开放枢纽中心城市提供应急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应急指挥场所全面达标、值班值守队伍更加专业、应急指挥数字化有效支撑、综合预警信息发布及时精准、应急指挥技术保障坚强有力、应急联动机制全面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快速高效，有效实现应急指挥综合化、高效化、远程化和立体化，确保第一时间全面、直观掌握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提供科学、准确的决策分析，第一时间作出高效、合理的应急反应处置。

##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应急指挥场所设置标准化。持续推进综合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力求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市级指挥场所总面积

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县级指挥场所总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乡镇结合各地实际需求设置，以满足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

**1.高标准建设应急指挥大厅。**强化统筹整合，将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纳入地方党委政府指挥中心建设，涵盖各项主要指挥功能，满足地方党政领导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统一指挥调度需要，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指挥大厅面积分别不少于 150 平方米、75 平方米。指挥大厅配置大屏显示系统、音频系统、应急通信网络（指挥信息网、政务外网、视联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融合通信等业务应用系统，以及智能控制管理系统、UPS 后备电源等子系统。（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2.规范应急值班室设置。**值班室外部要有明显的标识，名称统一为“应急值班室”，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满足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需求，接入省应急值班值守系统、相关部门的灾害事故分析研判信息系统及视联网会议系统等，具备视频会议室功能。（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3.统筹设置会商室。**兼作第二指挥室，具备独立指挥调度功能，在多起突发事件同时发生时，可作为党委政府领导、相关部门、专家等进行视频会商与研判的场所。会商室设置大屏并接入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专业扩声发言系统和智能控制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4.其他相关场所。**新闻发布室，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场所，满足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媒体记者采访等功能；值班休息室，满足平时值班人员和启动应急响应时进驻人员休息需要，具备卫浴等功能；技术保障用房，包括设备机房、音控室、UPS蓄电池室、应急装备储存室等。设置其他备用房，作为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等应急期间其他各组别、各有关部门进驻人员工作用房。(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二)推进值班值守队伍专业化。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业务培训，逐步实现专业化值班，力求业务熟练、队伍稳定，不断提高值班业务能力和水平。

**5.推进专业化值班。**结合当地实际，以增加力量、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推进专业化值班，确保专编专用，争取到2023年6月底前市应急管理局实现专业化值班，2024年3月底前县级应急管理局实现专业化值班。加强值班力量，加大专职值班人员配比，市应急管理局实行“1121”模式(即1名带班领班，1名在编干部，2名专业值班人员，1名驾驶员)，主要负责日常系统登陆、信息接收和设备操作，突发事件信息和紧急公文流转等，保证值班值守质量。(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6.强化值班业务培训。**制定值班业务培训计划，开展常态化值班值守、应急处突及相关业务系统和单兵、布控球、卫星便携

站设备应用等培训，至少每月组织一次，提高值班人员的业务水平、岗位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新进人员要通过省应急值班值守系统“应知应会”模块开展培训，尽快熟悉值班业务。做好重要节假日和重大会议活动前的应急值班值守培训，确保高质量完成重要时期值守任务。（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7.健全完善值班值守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梳理值班值守文件制度存在的短板，修订完善值班值守、交接班、信息报送、预警信息发布、值班考评管理等制度，进一步优化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建立一套完备的值班值守规章制度。做好台账资料归档，做到一事一档，电子档、纸质档需同时保存，实施应急值班工作全程痕迹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三）推进应急指挥系统数字化。强化数据打通，汇集相关行业部门信息数据和视频资源，提高可视化装备覆盖率，力求信息汇聚、全域可见，实现应急指挥“一张图”。

**8.推动应急指挥数据共享共用。**通过整体智治、多跨协同，汇集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消防、气象等部门业务系统及信息数据，集成加载辖区救援力量、救援物资等应急数据，实现各类数据资源的共享共用，着力提升风险感知和指挥调度能力，形成全域应急联动体系，做到应急指挥“一张图”。（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支

队、市大数据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9.提升应急指挥系统智能化。**全方位整合应急资源，打通省市相关系统平台加快建成综合性应急指挥系统，并且不断迭代升级，重点完善信息收集、风险研判、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等功能模块，融合危化品监管、森林防灭火监测、工业企业安全在线、防汛防台在线等各类应用场景，实现智能化、规范化、流程化，有力提升应急指挥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10.提升应急指挥可视化水平。**加强可视化装备建设，重点向基层延伸，偏远乡镇单兵/布控球配备100%全覆盖，提高工业园区、多灾易灾乡镇高空瞭望视频覆盖率，确保实现遇到突发事件30分钟内上传现场画面的目标；推进卫星通信、370M窄带无线通信等系统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配置无人机、卫星便携站、通信指挥车等设施设备，提高极端天气下的可视化通信保障能力。加强与消防救援队伍对接，2023年6月底前，实现应急管理部门与当地消防救援队伍119等突发事件警情、防汛防台等视频资源和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音视频等数据联通共享。（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四）推进预警信息发布叫应扁平化。加强部门业务系统预警信息协同，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警信息归集和发布体系，实现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精准到达，力求业务协同、精准高效，确保快速响应和联动。

**11.实现全灾种预警信息归集。**主动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交通、住建等部门的对接，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林业火灾、企业安全风险等多灾种数据整合和风险识别，实现不同灾种预警信息的快速有效汇聚。（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12.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快速叫应机制。**资规、住建、水利、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通过浙政钉、电话等不同方式及时“叫应”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负责人，既要“叫应”又要“叫醒”；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快速叫应机制。针对强降雨、雷雨大风、山洪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等不同类别预警信息，要提前编制叫应方案，向相关人员快速发布预警信息，确保预警发布及时、精准、高效。（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13.构建纵向到底的预警网络。**依托“141”基层社会治理体系，2023年底前进一步推动县级层面完成与社会治理中心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县、乡、村三级应急联动体系，实现扁平化传播，确保将预警信息快速传达到户到人。充分发挥农村应急广播作用，协调广电等部门健全完善高级别预警与信息发布联动机制，向受影响区域群众全覆盖广播，打通灾害预警“最后一公里”；要加强对区域内基层防汛责任人“六问”抽查，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达、灾害防范到岗到人。（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资规局、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五）推进应急指挥保障力量专常化。通过设备改造、加强合作、实战演练等方式，有力提升应急保障水平，力求优势互补、保障有力，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撑。

**14.提升硬件保障水平。**充分考虑汛期暴雨、台风等各类恶劣环境下维持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转的需要，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指挥大厅要实现电源、音视频、电脑主机等双备份，进一步提高指挥系统的稳定性、实战性和可靠性。防台防汛期要引入电力局、通信运营商等专业力量，提供可靠电力和通讯保障。（责任单位：市、县（市、区）防指有关单位）

**15.强化技术力量保障。**加强与地方通信运营商、电力、铁塔等公司和无人机专业服务队伍等合作，加强与相关单位工作对接，落实技术队伍力量，确保24小时应急指挥调度技术支撑服务保障。经常性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加强应急管理局自身技术人员培养，提升常态化保障能力。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强化专家保障。（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16.加强日常演练和抽查。**经常性开展双盲演练，模拟极端天气指挥场所断网、断电、断通讯等特殊情况，协调国家电网和通讯运营商安排应急供电、应急通讯保障车辆，通过实战演练持续改进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常态化开展可视化演练检查抽查，提高指挥调度人员业务水平，熟悉使用各类可视化装备，确保可视

化指挥调度联通率 100%、30 分钟响应率 100%、连线质量达标率 100%。（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六）推进应急联动工作实战化。协同推动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强化部门联动、上下联动、区域联动，力求信息共享、反应灵敏，提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17.强化部门联动。**以 110 接警平台或综合性应急指挥平台为依托，构建以公安、应急等为主要单位的应急联动领导组织和调度体系，确保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统筹推动各部门高效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100%牵头或参与当地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建设。逐步推动并实现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与本级消防救援队伍共建共用应急联合指挥平台，共享 119 等平台数据。（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18.强化上下联动。**充分发挥“省应急处突系统”作用，发生突发事件后各地要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相应机制，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持续开展会商研判、指挥调度，紧密配合，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超过当地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调派专家、救援队伍、应急物资，构建“全市一盘棋”的应急指挥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19.强化区域联动。**落实协作机制，毗邻县（市、区）之间

要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相邻县（市、区）跨区域救援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应急联动区域合力，强化应急力量跨区域调度和应急资源最大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2023年1月底前，各县（市、区）要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方案，全面部署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完成建设前期相关准备，1月16日前将建设方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审核。联系人：唐红奇，电话：13819997620。

（二）集中推进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各地按照实施方案和建设时间表，挂图作战，倒排任务，围绕规范化建设的重点和难点，组织骨干力量集中推进，确保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取得实效，应急指挥能力有明显提升。市应急管理局将适时开展督导、通报。

（三）评估验收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对照验收标准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形成建设成果材料上报市应急管理局；2月底前市局将组织初验，对达不到建设标准的，组织整改推进，合格后报省应急管理厅复核验收。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5月底前，全面开展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总结，进一步巩固建设成果，总结提炼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应急指挥整体工作水平和能力，提升基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 五、工作要求

(一) 思想重视，压实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性，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全面推进规范化建设工作。各县（市、区）每月中旬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 严密组织，加强联动。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整体建设方案，明确主要工作任务、责任人、建设措施、建设时限，按计划有序推进，特别是要组织骨干力量，对重点建设任务进行攻坚。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主动争取当地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信息资源等方面支持，积极构建“大应急”工作体系。

(三) 强化考核，全面提升。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纳入责任制考核内容，加强对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情况的考核、检查；在推进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要对各县（市、区）规范化建设工作严格把关，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要认真补课、及时整改，确保高质量完成规范化建设任务。各地要注重挖掘典型、发现亮点，及时提炼经验，以规范化建设实际成效带动应急指挥整体工作提升，形成具有金华特色的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体系。

- 附件：1.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2.市级有关单位  
3.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任务清单

## 附件 1

# 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新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周启标（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 栋（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胡宏立（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旭辉（市资规局局长）

卢照洋（市水利局局长）

王兴国（市大数据局局长）

龚承先（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余 健（市气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胡宏立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班子成员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以及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相关事宜。

## 附件 2

# 市级有关单位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

### 附件 3

## 应急指挥规范化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	任务	任务要求	完成时间
1	推进 应急 指挥 场所 设置 标准 化	应急指挥场所	市级应急管理局指挥场所总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县级指挥场所总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乡镇结合各地实际需求设置。	2024 年 6 月底前
2		应急指挥大厅	指挥大厅涵盖应急指挥调度各项主要指挥功能，市级指挥大厅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县级指挥大厅面积不少于 75 平方米。	2023 年 12 月底前
			指挥大厅配置大屏显示系统、音频系统、应急通信网络（指挥信息网、政务外网、视联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融合通信等业务应用系统，以及智能控制管理系统、UPS 后备电源等子系统。	2023 年 6 月底前
3		应急值班室	值班室外部有明显的标识，名称统一为“应急值班室”，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	2023 年 6 月底前
			满足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需求，接入省应急值班值守系统、相关部门的灾害事故分析研判信息系统及视联网会议系统等，具备视频会议室功能。	2023 年 6 月底前
4	会商室（第二指挥室）	会商室设置大屏并接入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专业扩声发言系统和智能控制管理系统，具备独立指挥调度功能。	2024 年 6 月底前	
5	其他相关场所	争取设置新闻发布室，满足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功能。	2024 年 6 月底前	
		设置休息室，满足平时值班人员和启动应急响应期间进驻人员休息需要，具备卫浴等功能。		
		设置技术保障用房，包括设备机房、音控室、UPS 蓄电池室、应急装备储存室等。		
		设置其他备用房，作为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等应急期间其他各组别、各部门进驻人员工作用房。		

序号	项目	任务	任务要求	完成时间
6		落实专业化值班	结合当地实际，以增加力量、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推进专业化值班，确保专编专用。	市级 2023 年 6 月底前 县级 2024 年 3 月底前
			加强值班力量，各级指挥中心落实每天带班制度，实行“1+1”或“N+1”模式，每天由 1 名指挥中心干部担任值班长，保证值班值守质量。	市级 2023 年 3 月底前 县级 2023 年 12 月底前
7	推进值班值守队伍专业化	开展值班业务培训	制定值班业务培训计划，常态化开展值班值守、应急处突及相关业务系统和单兵、布控球、卫星便携站设备应用等培训，至少每月组织一次。	2023 年 6 月底前
			创新培训方式，对新进人员通过省应急值班值守系统“应知应会”模块开展培训，使新进人员尽快熟悉值班业务。	2023 年 3 月底前
			做好重要节假日和重大会议活动前的应急值班值守培训，确保高质量完成重要时期值守任务。	2023 年 3 月底前
8		健全值班值守制度	上墙制度：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工作职责、突发事件处置流程等。各类登记本：值班安排表、值班记录本、交接班记录本、常用工作指南等。	2023 年 6 月底前
			对值班值守文件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建立一套完备的值班值守规章制度汇编；	2023 年 9 月底前
			做好台账资料归档，做到一事一档，电子档、纸质档需同时保存，实施应急值班工作全程痕迹化管理。	2023 年 6 月底前
9	推进应急指挥数据共享共用	推动应急指挥数据共享共用	汇集公安、自然资源、建设、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消防、海事、气象、林业等部门业务系统及信息数据，集成加载辖区救援力量、救援物资等应急数据，实现各类数据资源的共享共用，做到应急指挥“一张图”。	2023 年 12 月底前
10	推进应急指挥系统数字化	提升应急指挥系统智能化	建成综合性应急指挥系统，并且不断迭代升级，重点完善信息收集、风险研判、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等功能模块，融合危化品监管、森林防灭火监测、省静止卫星林火监测、工业企业安全在线、防汛防台在线等各类应用场景，实现智能化、规范化、流程化，有力提升应急指挥能力。	2023 年 6 月底前

序号	项目	任务	任务要求	完成时间
11	推进应急指挥系统数字化	提升应急指挥可视化水平	加强可视化装备建设，重点向基层延伸，偏远乡镇单兵/布控球配备100%全覆盖，提高工业园区、多灾易灾乡镇高空瞭望视频覆盖率，确保实现遇到突发事件30分钟内上传现场画面的目标。	2023年12月底前
			推进卫星通信、370M窄带无线通信等系统建设，逐步配置无人机、卫星便携站、通信指挥车等设施设备，提高极端天气下的可视化通信保障能力。	2024年6月底前
			加强与消防救援队伍对接，实现应急管理部门与119等突发事件警情、防汛防台等视频资源和当地消防救援队伍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音视频数据联通共享。	2023年6月底前
12	推进预警信息发布叫应扁平化	实现全灾种预警信息归集	加强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交通、建设、林业等部门的对接，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林业火灾、企业安全风险等多灾种数据整合和风险识别，实现不同灾种预警信息的快速有效汇聚。	2023年6月底前
13		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叫应机制	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快速叫应机制，在接到红色或橙色高级别预警信息后，通过浙政钉、电话等不同方式及时“叫应”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乡镇（街道）负责人。	2023年6月底前
			针对强降雨、雷雨大风、山洪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等不同类别预警信息，提前编制叫应方案，向相关人员快速发布预警信息，确保预警发布及时、精准、高效。	2023年6月底前
14	构建纵向到底的预警网络		依托“141”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县级层面完成与社会治理中心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县、乡、村三级应急联动体系，实现扁平化传播，确保将预警信息快速传达到户到人。	2023年12月前
			充分发挥农村应急广播作用，协调广电等部门健全完善高级别预警与信息发布联动机制，向受影响区域群众全覆盖广播，打通灾害预警“最后一公里”。	2023年6月底前
			加强对区域内基层防汛责任人“六问”抽查，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达、灾害防范到岗到人。	长期
15	推进应急指挥保障	提升硬件保障水平	充分考虑汛期暴雨、台风等各类恶劣环境下维持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转的需要，各地指挥大厅实现电源、音视频、电脑主机等双备份。	2023年12月底前
			建立重点时期保障机制，防台防汛期引入电力局、通信运营商等专业力量，提供可靠电力和通讯保障。	2023年6月底前

序号	项目	任务	任务要求	完成时间
16	力量专常化	强化技术力量保障	加强与地方通信运营商、电力、铁塔等公司和无人机专业服务队伍等合作，落实技术队伍力量，确保 24 小时应急指挥调度技术支撑服务保障。	2023 年 12 月底前
			加强应急管理局自身技术人员培养，提升常态化保障能力；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强化专家保障。	2023 年 12 月底前
17		加强日常演练和抽查	经常性开展双盲演练，模拟极端天气指挥场所断网、断电、断通讯等特殊情况，协调国家电网和通讯运营商安排应急供电、应急通讯保障车辆，通过实战演练持续改进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2023 年 12 月底前
			指挥调度人员熟悉使用各类可视化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可视化演练（县级每月可视化演练不少于 2 次；市局每月对所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视化抽查不少于 1 次）。	2023 年 6 月底前
			遇到突发事件，相关工作人员能第一时间携带可视化设备赶到现场，30 分钟内将现场画面传送到省厅应急指挥中心，可视化指挥调度 100% 连线成功、100% 三十分钟响应、100% 连线质量达标。	长期
18	推进应急联动工作实战化	强化部门联动	积极推进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100% 牵头或参与当地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2023 年 6 月底前
			以 110 接警平台或综合性应急指挥平台为依托，构建以公安、应急和政法委等为主要单位的应急联动领导组织和调度体系，统筹推动各部门高效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	2023 年 12 月底前
			逐步推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与本级消防救援队伍共建共用应急联合指挥平台，共享 119 接处警电话。	2024 年 6 月底前
19	推进应急联动工作实战化	强化上下联动	充分发挥“省应急处突系统”作用，发生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相应机制，上下级应急管理部门持续开展会商研判、指挥调度，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023 年 6 月底前
			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切实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联系。	长期
20	推进应急联动工作实战化	强化区域联动	落实协作机制，与毗邻市、县（市、区）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2023 年 12 月底前
			省内相邻县（市、区）探索建立跨市联动体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应急联动区域合力，强化应急力量跨区域调度和应急资源最大化利用。	长期

---

抄送：省安委办、减灾办。

---

金华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